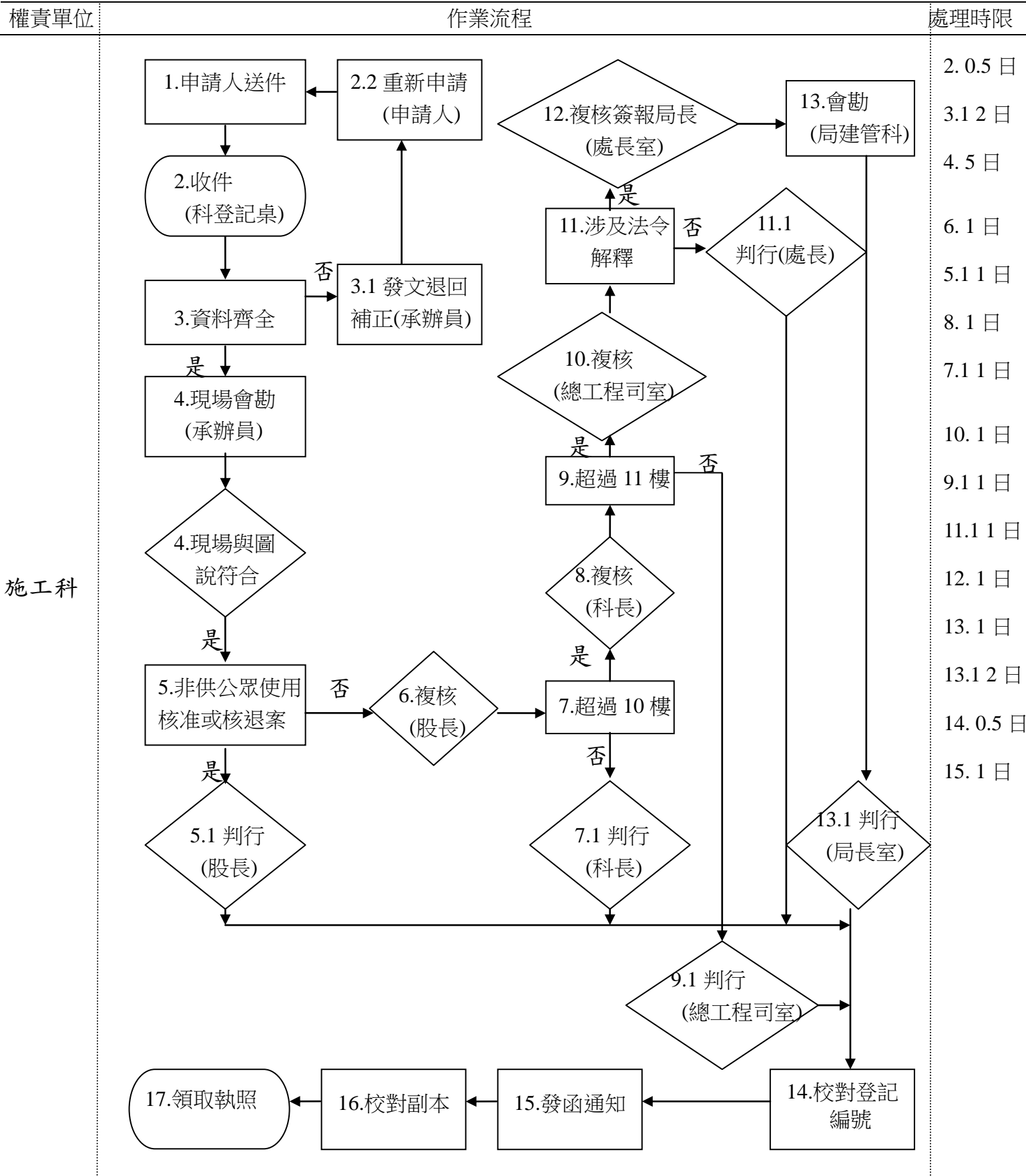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「使用執照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
總處理時限：供公眾使用建物 20 日/非供公眾使用建物 10 日(含假日/日曆日)